生物制品生产检定用菌毒种管理及质量控制标准修订说明

经第十二届药典委员会疫苗制品专业委员会审议，确定在生物制品通则《生物制品生产检定用菌毒种管理及质量控制》中将菌毒种的销毁项下内容由“无保存价值的菌毒种可以销毁。销毁一、二类菌毒种的原始种子、主种子批和工作种子批时，须经本单位领导批准，并报请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”修订为“无保存价值的菌毒种可以销毁。销毁一、二类菌毒种的原始种子、主种子批和工作种子批时，须经本单位领导批准，并按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生物安全要求处理”。